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4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.会议主持人: 陆利斌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725,9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8 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文律师、周骏杰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实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5,6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实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5,6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实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的部分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5,6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实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5,6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实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5,6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实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5,6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实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0)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725,68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

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文、周骏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